

证券代码：838829

证券简称：新五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29	新五心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李颢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袁泽斌代表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汇报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2022 年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储备迎接市场挑战，应对经济下行的环境，实现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提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对餐饮、商业的投资；餐饮管理；专业化设计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餐饮配送；热类食品制售；食品加工技术咨询。</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p>

	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21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p>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	---

除以上条款外，其余条款不变。

（九）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举行换届

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袁泽斌、李琳琳、肖海燕、杨志雄、杨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十）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李颢、周勤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学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络人：袁杰 联系电话：027-81299306 电子邮箱：
1149353523@qq.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13号恒瑞
创智天地5号楼506号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